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勳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勳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OPPO牌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犯罪時間更正為「民國113年6月24日9時11分許」；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勳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黃秀鳳，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所竊得之OPPO牌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02 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於警詢時辯稱：我已經
05 該手機變賣予不詳之外勞並得款新臺幣1,300元，供已花用
06 殆盡等語，然卷內尚乏事證資以證明上開手機確已變賣及變
07 賣價款數額為何，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仍應
08 沒收被告上開OPPO牌手機1支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4800號

29 被 告 劉勳安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勳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見黃秀鳳停放該處機車之手機架上放置OPPO手機1支（約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黃秀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秀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劉勳安於警詢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秀鳳於警詢之指訴。

(三)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開竊盜取得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 家 芳